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民政局（本级）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张依利

联系电话：0753-228383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2) 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梅州市行政区划图。

2. 内设机构构成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资金监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梅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 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处级)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9名,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有力指导下,我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广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奋力开创梅州民政工作新局面。

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编制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完成十件民生实事民政事项，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村（居）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婚姻管理改革创新，完成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试点，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全面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开展社会救助数据等七项专项整治行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落实民生政策，兜底保障全面有力。二是致力优化供给，养老服务量质齐升。三是着力增进活力，社区治理成效明显。四是着眼三次分配，公益慈善加快发展。五是注重便民利民，专项事务管理有序。六是聚焦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七是突出党建引领，夯实民政服务基础。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021年度市民政局收入预算111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7.79万元，占比80.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4万元，占比19.25%。2021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820.24万元，占73.78%；项目支出预算291.55万元，占26.22%。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1年度市民政局实际支出合计1797.73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908.44万元，占总支出的50.53%；项目支出889.29

万元，占总支出的49.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770.3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12.05万元。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2021年度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9万元，实际支出5.8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99.56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10分，自评得10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2021年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2021年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8270747.2 元，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8270747.2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8270747.2 - 18270747.2) / 18270747.2 \times 100\%$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局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1 年年初我局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一是落实民生政策，兜底保障全面有力。二是致力优化供给，养老服务量质齐升。三是着力增进活力，社区治理成效明显。四是着眼三次分配，公益慈善加快发展。五是注重便民利民，专项事务管理有序。六是聚焦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七是突出党建引领，夯实民政服务基础。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局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66969.08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332147.38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10425903.77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512696.05元，结转结余率=566969.08/

$(1332147.38+10425903.77+6512696.05) \times 100\%$ ，结转结余率=3.1%。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2021年度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信息公开。(4分，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2021年度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2021年度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

(3) 采购管理。(8分，自评得7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24.09万元，实际采购为224.0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24.09/224.09) \times 100\%=100\%$ ，该项指标得分= $3 \times 100\%=3$ 。

②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

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

单》印发了《梅州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反映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活动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且按公开日常不少于 30 日。所有采购合同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项目管理。（20 分，自评得 19.07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9.07 分。

根据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再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1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局 2021 年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资产管理。（8 分，自评得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2021 年我单位资产处置收益能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单位制定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8 分，自评得 7.89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3.89 分。2021 年度我局专项自评得分率=1458.6/1500=0.9724；本指标得分=0.9724×4=3.89。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1 年度我局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 万元，实际支出 5.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6.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06.26 万元。

(2) 效率性。(8 分，自评得 7.6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2021 年我局重点工作均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8 分。

2021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 15 项，已完成 14 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14/15) \times 100\% = 93.33\%$ ，得分 $92.86\% \times 3 = 2.8$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8 分。

2021 年我局预算安排的项目 15 项，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项目 14 项， $(14/15) \times 3 = 2.8$ 。

(3) 效果性。(10 分，自评得 1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

2021 年我局主要工作成效：一是落实民生政策，兜底保障全面有力；二是致力优化供给，养老服务量质齐升；三是着力增进活力，社区治理成效明显；四是着眼三次分配，公益慈善加快发展；五是注重便民利民，专项事务管理有序；六是聚焦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七是突出党建引领，夯实民政服务基础。

(4) 公平性。(4 分，自评得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021 年我局的信访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021 年我局在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中得 96.8 分，达

到了我单位年初预算绩效指标。

4. 加分项

2021 年我局在预算绩效考核工作中得到了市财政局的通报表扬，自评加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虽然今年我市民政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新时代民政工作的要求，我市民政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民政领域公共服务设施底子薄、基础差的总体状况尚未根本改变，需要在下一步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加以解决。

（一）养老服务能力整体不高。机构养老服务能力还有差距，93 家公办养老机构中大部分是乡镇敬老院，护理水平较差，难以满足失能、半失能护理需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尚未有效实施，社区为老服务资源挖掘整合不够充分，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二）殡葬服务管理存在短板。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滞后，主要受制于办理林地许可和国土供地审批手续烦琐、缺乏用地指标、群众意见不一等因素。违规建坟的现象时有发生，县镇之间、部门之间未形成齐抓共管局面，文明殡葬、绿色殡葬等移风易俗宣传还有待加强。

（三）社会组织监管有待加强。社团、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有效监管机制还不健全，个别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标准过高，服务企业能力偏弱。部分社会组织的理事会、监事会未能有

效行使议事决策权和监督管理权利,对社会的组织的重大事项未能起到监督作用。

(四)民政服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较低。民政事务的管理手段、方式方法与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还有差距,跨部门、多层次的信息共享核对工作机制尚未形成,数据壁垒还一定程度存在,公民诚信机制尚不健全,制约了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

(五)民政干部队伍建设仍需强化。随着“双百工程”社工逐步到位,基层民政服务队伍得到有力扩充,但对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流程不够熟悉,且基层民政队伍变动频繁,业务衔接不顺畅,民政服务经办能力仍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全市民政系统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致力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作出梅州民政贡献。

(一)拓展底线民生保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认真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民政事项,以更高的保障水平做好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提标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完成年度提标任务。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继续做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出台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切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三是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认定办法，出台《梅州市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建立公平、制度化、城乡一体、广覆盖、分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突出对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的临时救助，加快印发《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临时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实效性。五是出台《关于调整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提高集中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质量。六是进一步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继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梅州市生活无着的特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梅州市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全市流浪乞讨人员送返工作的通知（试行）》，推进救助业务规范化建设，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其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实现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明

显改善和提升。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一是加快养老服务政策出台。加快印发《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相衔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满足人们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格局，与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联合印发《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二是强化养老机构安全规范管理。指导敬老院开展生活质量提升、生活设施提升、生活环境提升“三提升”行动，探索新时代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制订“明厨亮灶”实施细则，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巩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0%和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占比76%的任务目标数。三是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申报星级评定，通过星级评定活动加强养老机构的各项建设，促进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探索在基层卫生院中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四是加强综合监管力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探索养老服务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五是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全面创优，巩固完成镇（街道）建立具备日托、全托、上门服务、统筹指导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到2022年底，90%的街道和60%的镇均建成并试运营该服务中心。六是加强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南粤家政”养

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打造高素质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三）建立关爱服务机制，提升特殊人群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未保政策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强化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推动我市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落实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农村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二是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打造“护童成长”“爱陪童乐 伴童成长”梅州特色品牌，多形式开展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定期走访评估、监护指导、关爱帮扶。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发挥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作用，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妇女的信息动态化管理。三是持续做好困难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实施助残项目，着力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四）引导参与多元共治，促进社区服务升级。一是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依托梅州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探索创新和实践党建、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

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深入贯彻《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实施方案》，印发《梅州市社会组织党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报告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加强市社会组织党委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针对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开展全覆盖的党建摸排，推动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前审查制度落实。二是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制度，把好入口关。发挥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密切联系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主动服务社会组织。成立梅州市社会组织总会，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推动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三年行动方案，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加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力度，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建立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行动、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整治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我为企业减负担”等行动，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管，规范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业务活动能力。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管，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引导社会组织“以评促建”。三是加快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会同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

《梅州市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实施方案》，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四是发展慈善社工服务人民群众，规范慈善募捐体系建设，加强慈善组织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县级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开展慈善政策法规宣传，办好“中华慈善日”“12.5 国际志愿者日”活动，提高社会公众依法行善、依法为善意识。五是进一步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出台镇（街）社工站管理配套措施，开展社工和督导人员招聘和培训，推进社工点建设，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镇（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实现全市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六是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促进彩票销售渠道建设，推动与连锁商超的合作，开拓工业园区市场，发展乡镇站点，扩大覆盖面，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做好福利彩票风险防范，促进彩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社会事务管理，优化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加强婚姻登记机构安全薄弱环节的风险排查和监督管理，强化《民法典》等法律政策宣传，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法治观念，加快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家庭辅导和调解服务水平，倡导移风易俗、婚事新办。二是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出台《梅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县（市、区）制订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加大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和违建

墓地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实现“逝有所安”。三是科学有序推进行政区划管理，修订《梅州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严格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审批程序，进一步厘清市级和梅江区、梅县区道路、建筑物命名管理权责关系，加强地名执法监督。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完善界线界桩委托管护制度，2022年重点做好赣粤线省级界线、梅州潮州线市级界线联检工作，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宣传我市优秀地名文化。

（六）坚定不移打牢民政发展基础。一是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机关政治属性，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民政意识形态领域的绝对安全。二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化市委巡察“回头看”、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堵塞政策和监管漏洞。持续纠治腐败和不正之风，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做好民政资金管理和民政事业统计。持续抓好资金监管风险防控，加强内部审计，推进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立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和方向，统筹持续推进项目储备提质升级和项目建

设进度。强化统计台账的指导与服务，加快建设梅州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综合信息比对平台，做好民政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采集和共享，实现统计数据与业务数据同源。四是严抓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增强守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底线的责任感、紧迫感，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按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从严落实防控措施，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做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培养选拔优秀干部，深化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分层次、多形式、广覆盖开展教育培训，打造一支堪当重任的民政干部队伍。广泛宣传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典型事迹，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争做群众心中“最可爱的人”。六是提高法治民政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新时代法治民政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普法责任制落实，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推动普法宣传常态化开展。加强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